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详细审阅了与上述议案有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健

江 才

时 光

2016 年 8 月 18 日